

浙江巨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锁具、 80 万个锌合金锁芯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9 日，浙江巨晟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巨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锁具、80 万个锌合金锁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鸿 HJ 综字第 19112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巨晟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制品、锁具、拉手、五金配件等的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戍浦北路 377 号，总建筑面积 20087.31m²，用地面积 9946.12 m²。项目设计年产 200 万套锁具（其中铝合金锁具 80 万套、锌合金锁具 60 万套、铁锁具 60 万套）、80 万个锌合金锁芯。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验收报告。

企业现有职工 100 人，其中 90 人在厂内食宿。项目每日一班，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巨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锁具、80 万个锌合金锁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9月30日通过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温鹿环建〔2017〕127号)。

项目于2017年8月开工建设，2017年9月竣工，2017年10月投入试生产。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的温鹿环建〔2017〕127号文中的浙江巨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锁具、80万个锌合金锁芯建设项目。

项目取消了模具加工工艺，暂未配备锌合金锁具工艺中的熔化、压铸成型、开模工序；铝压铸机环评中为4台，实际配备了3台。由于部分工序与设备未配备齐全，本次验收为项目的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模具加工工艺、锌合金锁具工艺中的熔化、压铸成型、开模改由外协企业加工。该企业不再使用雕铣机和线切割机，不再使用切削液，不产生废切削液，其他工艺与环评及批复意见基本一致。

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意见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的废水包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冷却水、脱模冷凝水和除尘水。冷却水、脱模冷凝水和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戍浦江。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压铸熔炉烟气、脱模废气、抛光粉尘、金属粉屑和油烟废气。

项目采用的铝锭压铸成型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烟气，主要成分为氧化锌、氧化铝颗粒，脱模过程中使用脱模剂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成分为硅油、甲基硅油等。压铸熔炉的烟气与脱模废气经收集汇总至两条排气筒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项目锁具压铸件进行抛光处理时会产生抛光粉尘，经侧面局部吸风罩收集后经 3 套水淋式除尘系统除尘后通过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两套手动线各设一套除尘系统、两台自动抛光机汇集后经一套除尘系统），排气筒高度均为 25 米。

项目在一般车外圆、车端面等机加工工艺会产生金属粉屑，由于金属粉屑比重较大，很快在设备附近沉降为金属粉屑，不会产生大规模的粉尘污染。

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经型号为 HX-YJ-D-12A 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车间采取隔声效果良好的墙体。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粉末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3 日在浙江巨晟工贸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

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两条压铸熔炉烟气与脱模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均为 25 米；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三条抛光粉尘净化后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均为 25 米。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饮食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排放 1568 吨，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则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6272t/a、氨氮 0.003136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巨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锁具、80 万个锌合金锁芯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与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环保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减少无组织排放。
- 3、加强职工环保教育培训和车间环境管理，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4、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并有明显的标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账和相应制度。
- 5、加强压铸工序压铸废气、脱模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John 叶培春

宋玲群 郑华 周武 孙亮

浙江巨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锁具、

80 万个锌合金锁芯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5 月 9 日



签到表

200 万套锁具、80 万
阶段性验收会议

1 年 5 月 9 日

[illegible]